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项目代码：2110-445322-04-01-119299）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已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郁发改投审[2022]4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和债券资金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郁南县宝珠镇、桂圩镇、连滩镇、大方镇、大湾镇、东坝镇、河口镇、历洞镇、南江口镇、平台镇、千官镇、宋桂镇、建城镇、通门镇。

2.2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给水管道路约 165.4 千米，管径 DN250mm～DN500mm，供水管网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工程主要包括：沟槽挖填方量、管道数设、阀门井砌筑、人行道的拆除与恢复、余方外运等。

2.3 招标范围：完成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2）初步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概算以及专家论证和报审、施工图阶段设计配合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3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三、承担业务范围”第一项：“（一）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且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3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3.3.2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3.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或省外联合体成员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具备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云建市〔2013〕10 号文、云建通〔2021〕15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

3.7 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人承诺书）。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获取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发出即视作收到。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 45 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7. 电子标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 号、〔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38690，QQ：624175059。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

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7.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现场，以应对解密失败情况；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今后凡是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否则，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温馨提示

8.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8.2 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大道房管大厦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766-7590855

监（管）督机构：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89号翔盛大厦6号梯第三层办公室之一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6-8820906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大道房管大厦

电话：0766-7339555

中心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45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

电话：0766-7316463

2022年 05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766-7590855
1.1.3	招标见证单位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 电话：0766-7316463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6-8820906
1.1.5	项目名称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1.6	建设地点	郁南县宝珠镇、桂圩镇、连滩镇、大方镇、大湾镇、东坝镇、河口镇、历洞镇、南江口镇、平台镇、千官镇、宋桂镇、建城镇、通门镇。
1.2.1	资金来源	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和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2）初步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概算以及专家论证和报审、施工图阶段设计配合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90</u>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u>30</u>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u>6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三、承担业务范围”第一项：“（一）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具备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②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③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或声明，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 （3）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4）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②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或省外联合体成员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云建市〔2013〕10号文、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 ④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
--	--

		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专业工程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对转包、挂靠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专业工程分包的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
1.12	偏离	☐ 允许； ☒ 允许；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均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一、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①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投资估算表中的勘察费¥2998700.00 元作为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投资估算表中的初步设计费¥4087125.00 元作为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的结果和对应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下浮率结合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的结果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2、关于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报价区间为：60%~100%（均含界值）的时候，须提供成本分析，如无提供成本分析，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上述①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998700.00 元+②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4087125.00 元，合计为¥7085825.00 元。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和初步设计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勘察费：在满足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下浮率控制在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

		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相关评审会议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②初步设计费：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下浮率控制在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经招标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初步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中标人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费基价×（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初步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③以上的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和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投标总价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2年06月22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保证金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方式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须符合

	《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市〔2018〕65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 开标时由交易服务机构确认采用方式一递交的投标担保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担保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5. 投标人以方式二、方式三提交投标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3.5.4条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30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 ②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封口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 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④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线下投标文件： 1、第一册：商务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 2、第二册：技术方案：1 份正本，4 份副本； 3、电子光盘或U盘2个，须包含全部纸质版商务文件、技术方案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内容不得删减。 注：①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参照正本编制或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件，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商务文件、技术方案一起密封为 1 包。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PDF版的《第一册：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文件（不含第二册：技术方案）。 4、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及投标保证保险的原件须单独密封一包，与书面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二、线上投标文件： 线上投标文件共2份，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注：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准。

3.7.5	装订要求	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册（A4 幅面装订） 第二册：技术方案 1 册（A4或A3幅面装订） （注：如技术方案是A4幅面打印的，可以直接与商务文件一起装订入册。） 2、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的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勘察初步设计）投标文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第二册：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 45 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2、线上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45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
5.2	开标、评标程序	（1） 开标在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 当众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名单（按签到表）。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6） 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资料均为原件的，只须提供到场开标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7) 对投标文件作开标符合性检查： 核对检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查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原件 → 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 → 对符合密封和标记要求的投标文件当众依次开启，检查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情况 → 审查并宣读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委托书），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报价。 (8) 招标人对开标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9) 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公示媒介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在合同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勘察费+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在合同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勘察费+设计费）的 10%，支付担保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号，或将银行保函交由招标人保管。 4、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7.5.1	预付款担保	不设预付款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2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	

	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7. 注意事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二、线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注：本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见证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初步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确认;投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公章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人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书、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投标人声明

七、投标保证金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介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册：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

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中方式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于书

面合同签订当日将该信息告知交易中心。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将在中标人上传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中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3.7.4项、3.7.5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2.2.2 和 5.1 条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由招标人或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4.2.3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 条规定。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

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果有）、参加开标会人员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

5.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符合上述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最终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低的优先；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单位的相关信息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7.3.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3.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召开中标人见面会，而中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勘察项目负责人无故未到场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候选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确定排名候选中标人第三名为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预付款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预付款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与各自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分工及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勘察费报价和初步设计费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2)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 = 3.75$，则 N 值取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 = $M \times \text{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 + P = 1$；本次招标 M 取 0.7，P 取 0.3； 3、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业绩部分 共 50 分	勘察部分共 20 分	1、企业信誉	3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曾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其下属分会）颁发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优型企业”称号的，得 3 分；曾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及其下属分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创优型企业”称号的，得 1.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工程勘察项目勘察费≥200万元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100万元≤承接过工程勘察项目勘察费<200万元,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50万元≤承接过工程勘察项目勘察费<100万元,每个业绩得0.25分,最高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即最多只计算两个业绩。以中标通知书颁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4、勘察项目负责人素质	2 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其下属分会)颁发荣誉证书奖项的,每个奖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曾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其下属分会)颁发荣誉证书奖项的,每个奖项得0.25分,最高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
		5、企业表彰	12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市政道桥、给水排水、环境工程、园林景观七专业获得获得6个或以上专业表彰,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专业领先企业表彰得12分,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专业领先企业表彰得6分,获得地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专业领先企业表彰得3分。同一专业的表彰不重复计算,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

		设计部分共30分	1、设计负责人资质	3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3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0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须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和评分相关注册证书、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以设计负责人的毕业证时间为准。】
			2、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7分	1、道路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 4、机电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概预算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 6、上述1-5项人员：均是教授研究员级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少一个都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注册证、职称证、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设计费合同额400万元或以上供水管网或供水配套项目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承接过设计费合同额2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供水管网或供水配套项目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承接过设计费合同额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供水管网或供水配套项目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即最多只计算两个业绩。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4、企业资质	4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上述其中3项证书得1分；具有上述其中2项证书得0.5

				分；具有上述其中 1 项证书得 0.25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有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具有地市级科学技术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0.5 分。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5、企业 获奖	12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获得地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即最多只计算 3 个奖项。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奖的每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获得地市级科技创新奖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即最多只计算 3 个奖项。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3 分；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1.5 分；获得地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
2.2.3 (2)	技术方 案部分 共 10 分	1、对招 标项目 的理解	2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评审 对本项目设计任务和所在地域建设条件认识深刻、理解全面、准确情况进行评分： 1、描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及基本完善的，可得基本分得 1.5 分。 2、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根据实际情况及详细完善程度加 0~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
		2、工程 勘察方 案	1 分	工程勘察方案评审 1、勘察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得基本分得 0.7 分； 2、视勘察设计方案合理优越情况加 0~0.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 分。】
		3、工程 设计方	3 分	工程设计方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前期规划条件下完成的项目方案设计满足规

		案		范和招标要求，切实可行，可得基本分 1.5 分。 2、能充分考虑场地建设的限制条件，总结设计要点并提出重、难点，且对关键性问题及重点难点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基本分 1 分。 3、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根据实际情况及详细完善程度加 0~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
		4、总体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分	总体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 1、总体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工作方案基本可行得基本分得 1.5 分； 2、对于总体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阐述全面、清晰，工作方案创新、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可视情况加 0~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
		5、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	2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 1、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基本分得 0.7 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可视情况加 0~0.3 分。 2、后续服务内容基本齐全、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0.7 分；视后续服务内容、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程度加 0~0.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
2.2.3 (3)	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勘察初步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得分： $S=100-\frac{ B-A }{A}\times 100\times C$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勘察初步设计费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1$；$B < A$ 时，$C = 0.5$。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4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勘察初步设计费投标总报价金额。

注：

1、“技术方案”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方案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方案部分”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说明，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4、若未提供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方案部分等分项内容资料，该分项内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 5、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
- 6、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www.chinanpo.gov.cn 登记；投标人应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或为获奖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的计算时间均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协会分会颁发奖项、荣誉的，除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外，应同时提供该协会官网分支机构简介网页截图或协会官网分支机构链接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协会分会为该协会的分支机构。
- 7、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3 家的则进行下一阶段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需要重新招标。
- 8、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多于 3 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低的优先；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报价下浮率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技术方案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评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下浮率），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下浮率）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名称	内容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与各自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分工及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勘察费报价和初步设计费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发包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_____（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成员）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初步设计模式建设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设计单位、（成）勘察单位（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 建设地点: 郁南县宝珠镇、桂圩镇、连滩镇、大方镇、大湾^{SEP}镇、东坝镇、河口镇、历洞镇、南江口镇、平台镇、千官镇、宋桂镇、建城镇、通门镇。

(3) 资金来源: 除申请上级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和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4) 勘察设计金额: 元。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沟槽挖填方量、管道数设、阀门井砌筑、人行道的拆除与恢复、余方外运等。

2.2 承包范围：完成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2）初步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概算以及专家论证和报审、施工图阶段设计配合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初步设计、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_____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勘察费、暂定初步设计费之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

①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中标价）；

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2998700.00 元×（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_____元。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相关评审会议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②初步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中标价）；

初步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4087125.00 元×（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_____元。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经招标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

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初步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中标人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费基价×(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初步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以上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8、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9、担保

9.1 履约担保：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④工程保证保险。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

9.2 预付款担保：_____无_____。

10、联合体

10.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_____（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

10.2 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初步设计费、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中标的投标单位。

11 、争议解决

11.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
（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章）：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固定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固定电话：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以下信息并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固定电话：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勘察初步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期限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证期间为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3. 在保证期间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初步设计合同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法律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基础条件

- 2.1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书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文件、基础资料
-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 4.2 工期：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
- 4.3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给水管道约 165.4 千米，管径 DN250mm～DN500mm，供水管网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沟槽挖填方量、管道数设、阀门井砌筑、人行道的拆除与恢复、余方外运等。
- 4.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当天提供项目立项各阶段文件和批文(复印件)。

5.2 为完成本设计项目,还需要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应在设计人提出需要的资料清单后____7____个日历日内提供给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本合同约定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工期从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经双方确认可以作为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当日起开始计算。

6.2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的当天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需要的资料清单。

6.3 设计人在第____天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____8____份;这些成果包括书面形式及电子版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初步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中标价);

初步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9082500.00 元×(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元。

7.2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经招标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初步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中标人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费基价×(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初步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第八条 合同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	-----------------	--------------

第二期	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 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	累计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 查 7 个工作日内	累计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 内	扣减已实际支付初步设计费，支付 至初步设计合同价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3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 7 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需要进行设计评审的，发包人应在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的 5 个日历日内组织评审，评审相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从提交设计成果的当日起到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评审意见的当日为止所需要的时间不计入本合同第六条所规定设计工期内。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3、9.1.4、9.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对发包人提交的的施工采购招标文件、技术资料中与设计有关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查。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9.2.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同意合同生效的日期为：_____。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后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八 份，设计人 四 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1
:

发包人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 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土地使用协议、红线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

设计方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说明书	8	____天	除纸质版外， 还需提供 CAD、 PDF 等格式的 电子版
2	初步设计图纸	8	____天	
3	初步设计概算书	8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能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

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如有）
项目组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

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

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

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

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

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

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

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

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

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

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

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_；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设计人按照设计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设计进度与设计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设计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人员名单。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 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质[2013]57 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 60 日历天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设计人进行工程初步设计。设计人应在勘察中标人提交勘察成果后 60 日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其中工程勘察在 30 日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2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3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3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3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PDF 电子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费下浮率）；

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设计费结算时，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

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发包方支付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30% 合同预付款。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3 进度款支付

初步设计阶段支付额为一期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60%。根据项目进展，设计方按实际已完成的初步设计评审的作业比例（含已开工工程作业比例），每季度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款，发包方确认工作量后七天内按比例支付。

10.4 .初步设计费在项目竣工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 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设计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设计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4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GF-2016-0203)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勘 察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郁南县宝珠镇、桂圩镇、连滩镇、大方镇、大湾镇、东坝镇、河口镇、历洞镇、南江口镇、平台镇、千官镇、宋桂镇、建城镇、通门镇。

3.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给水管道约 165.4 千米，管径 DN250mm~DN500mm，供水管网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沟槽挖填方量、管道数设、阀门井砌筑、人行道的拆除与恢复、余方外运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_____。

3. 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中标价）；

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2998700.00 元×（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_____元。

2.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相关评审会议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

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 and 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六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勘察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

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详见：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3.3 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六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日历天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施工进度。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相关评审会议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勘察合同价的30%
第二期	提交送审勘察报告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60%
第三期	勘察正式成果审查通过并提交勘察费结算书后7个工作日内	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90%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	扣减已实际支付勘察费，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100%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

定的内容。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一切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3 条 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3.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详见：勘察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或副
本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人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书、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介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其中：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勘察费投标下浮率为_____%;工程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_____%】。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__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
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勘察设计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 如果由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此证明书后附授权书。
- 3 .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已认真阅读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已认真阅读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送交业主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六、投标人声明

致：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联合体各成员）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联合体各成员）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联合体各成员）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四、本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联合体）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公司（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不予退还本公司（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公司（联合体各成员）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五、本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六、不存在本公司（联合体任一成员）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

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公司（联合体任一成员）不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同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应保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
-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具备）；
-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或省外联合体成员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 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具备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云建市[2013]10号文、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 6、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 7、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1、设计部分资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企业资信			
序号	企业资信情况	奖项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注：

- 1．本表内容及格式可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扩展。
- 2．本表后应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获奖信誉的继承性。

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勘察部分资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企业信誉			
序号	企业信誉情况	奖项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企业管理体系情况	有效期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企业表彰			
序号	表彰情况	级别	

注：

- 1．本表内容及格式可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扩展。
- 2．本表后应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获奖信誉的继承性。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职称	职称 证书 编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执业注册）证明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设计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																																																																																																																																																																																																																																																																																																																																																																																																																																																																																																																																																																																																																																																																																																																																																																																																																																																																																																																																																																																																																																																																																																																																																																																																																																																																																																																																																																																																															</

- 注：
- 1. 本表必须填报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 2. 本表内容及格式可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扩展。
 - 3. 本表后应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所提交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正本或
副本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须编制连续页码和目录。